

政和县新增的县级权责事项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县安监局	1	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等的处罚 (含5个子项)	1.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05年8月26日国务院令445号公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依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新增
			2.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4.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5.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p>(一) 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p> <p>(二) 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p> <p>(三) 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p> <p>(四) 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p>	
	2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等的处罚 (含3个子项)	<p>1. 对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p> <p>2. 对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p> <p>3. 对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4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p> <p>(一) 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p> <p>(二) 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p> <p>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山企业落实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依法作出现场处理或者实施行政处罚。</p>	依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新增

	3	对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未对尾矿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含8个子项)	<p>1.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p> <p>2. 对尾矿库未定期进行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p> <p>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危库、险库和病库采取措施的处罚</p> <p>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防汛责任制的处罚</p> <p>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的处罚</p> <p>6.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生产经营单位未及时报告并进行抢险的处罚</p>	行政处罚	<p>《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1年国家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8号，根据2015年国家安 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p> <p>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 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 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 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 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 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 处罚。</p> <p>第八条 第二款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 安装在线监测系统。</p> <p>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 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 行业标准的要求。</p> <p>尾矿库安全现状评价工作应当有能够进行尾 矿坝稳定性验算、尾矿库水文计算、构筑物计算 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p> <p>上游式尾矿坝堆积至二分之一至三分之二最 终设计坝高时，应当对坝体进行一次全面勘察， 并进行稳定性专项评价。</p> <p>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 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 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p> <p>（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 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 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p> <p>（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 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 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 报告；</p> <p>（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 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p>	依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新增
--	---	---	---	------	---	---------------------

			<p>7. 对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作业的处罚</p> <p>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p>		<p>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p> <p>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p> <p>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p> <p>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p> <p>(一) 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p> <p>(二) 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p> <p>(三) 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p> <p>(四) 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p> <p>(五) 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p>	
	4	对未取得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资质认可擅自从事职业卫生技术服务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处罚	无	行政处罚	<p>(一) 《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七十九条</p> <p>(二)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0号）第四十三条 第四十八条</p>	依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新增

			1. 对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条	
			2. 对未及时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公告变更、取消已向社会公布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超过核准的活动参加人数、划定的区域发放或者出售门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公安局	5	对未在报纸、电视、广播、网络等媒体或者信息平台上告知大型群众性活动安排和注意事项等的处罚（含9个子项）	4. 对未能保证临时搭建的设施、建（构）筑物及特种设备的使用安全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 （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四十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5. 对不接受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和检查，及时调整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未落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未按规定对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的人员、物品、车辆实施安全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未按规定设置治安缓冲区域或者在该区域开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发现进入大型群众性活动现场的人员达到或者超过核准人数时, 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条	
	6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承办者将已经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转让给他人承办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7	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对监控录像资料未保存30日以上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 第四十二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8	对使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 对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4. 对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对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二十三条	
	9	对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三十三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10	对编造、散布虚假信息食品安全信息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食品安全法》（2009年6月1日施行, 2015年4月24日修订）第一百四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11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建设项目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被责令停止建设，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施行, 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 对违反法律规定，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被责令停止排污，拒不执行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或者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或者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违法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环境保护法》（1989年12月26日施行, 2014年4月24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4. 对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12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等的处罚（含4个子项）	1. 对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 对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条	
		4. 对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对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2.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3	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等的处罚（含10个子项）	5. 对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6. 对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对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处罚	行政处罚		
		8. 对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处罚	行政处罚		

			9. 对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处罚	行政处罚		
			10. 对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14	对窝藏、包庇以及拒绝提供恐怖活动、极端主义犯罪行为证据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二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15	对未立即冻结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和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三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16	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等的处罚（含3个子项）	1. 对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p> <p>第八十四条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p> <p>（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p> <p>（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p> <p>（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p>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 对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7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1. 对未制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2. 对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3. 对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处罚	行政处罚		
			4. 对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处罚	行政处罚		
			5. 对公共交通工具未按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处罚	行政处罚		

			6. 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处罚		
			7. 未对进入重点目标人员、物品、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和处罚	行政处罚		
	18	对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约束措施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八十九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19	对违反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0	对拒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1	对阻碍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处罚		行政处罚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九十二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2	对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等行为的处罚（含2个子项）	1. 非法制造、贩卖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警械的处罚	行政处罚	《人民警察法》（1995年2月28日施行，2012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参照《人民警察法》新增。
			2. 非法持有和使用人民警察的警用标志、制式服装、警械、证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23	责令停止传输、删除恐怖主义或者极端主义信息，责令关闭网站、关停服务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十九条第二款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4	带离现场并登记身份信息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5	查封场所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6	采集生物识别信息、样本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7	调取信息、材料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五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8	禁止特定的人接近被保护人员、单位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六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29	征用单位和个人的财产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七十八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30	重点目标反恐防范监督检查		行政强制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31	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安全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32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工作落实情况指导、监督和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福建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7号）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33	确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		其他行政权力	《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起施行，新疆地区自2016年8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一条	参照（闽审改办〔2017〕13号）增加。
	34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等（含3个子项）	1. 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	其他权责事项	《看守所条例》（国务院令第52号） 第三条 看守所的任务是依据国家法律对被羁押的人犯实行武装警戒看守，保障安全；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依据《看守所条例》新增。
2. 对人犯进行教育；管理人犯的生活和卫生			其他权责事项			
3. 保障侦查、起诉和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			其他权责事项			

	35	承担市区交通管理职能，指导各县市（区）的交通管理工作等（含3个子项）	1. 承担市区交通管理职能，指导各县市（区）的交通管理工作 2. 负责辖区的国省道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3. 全面履行道路交通管理的业务指导职能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中共南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优化我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职能配置的通知》（南委编办〔2015〕65号） 一、机构调协及职能划转 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承担市区交通管理职能，指导各县市（区）的交通管理工作；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延平大队划归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领导和管理，为南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的直属大队；各县市公安局（含建阳区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为同级公安机关的直属机构，接受上级公安机关交通警察部门的业务指导；设区市市辖区和县（市）城区，由所在地交通警察支队、大队全面承担交通管理职能；辖	根据（南委编办〔2015〕65号）新增。
县交运局	36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行政许可	1. 《公路法》（1997年主席令第86号公布，主席令第57号修订，2016年11月7日公布）第三十三条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一条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三条	增加，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下放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37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结果报告备案		公共服务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24号）第十七条 第五十五条	增加，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下放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38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核备案		公共服务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运输部令11号）第十二条	增加，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下放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39	普通国省干线建设项目交工验收备案		公共服务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十九条 2.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十五条 3.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3号）第十四条	增加，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下放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40	对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疏浚作业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的确认		行政确认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一条	增加，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下放至各县（市、区）交通运输局。
县经信局	41	省级示范性校企共建职业教育实训基地建设转报		公共服务	1.《福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若干意见》（闽政〔2015〕46号）（五） 2.《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若干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闽政办〔2015〕129号）五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新增。
	42	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转报		公共服务	《福建省实施〈中国制造2025〉行动计划》和《福建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方案（2016-2020年）》：到2020年，在重点领域建设5家左右省级创新中心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新增。
	43	省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培育初审		公共服务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号）三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新增。
	44	省级服务型制造公共服务平台培育初审		公共服务	福建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主辅分离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的若干意见》（闽政办〔2017〕29号）三、大力发展服务型制造新业态：（三）	
	45	省级示范物流园区创建初审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意见》（闽政〔2016〕3号）二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新增。
	46	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认定初审		公共服务	1.《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企业〔2013〕264号）三、推进措施：（四） 2.《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工信部规〔2016〕223号）第四章二	

	47	典当行解散清算确认		行政确认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二十二条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承接。
	48	典当行设立分支机构要求出具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证明		行政确认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十四条 典当行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当向拟设分支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地）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及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具的最近两年无违法违规经营记录的证明	
	49	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的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 第四十三条 典当行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处理绝当物品： （四）典当行在营业场所以外设立绝当物品销售点应当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当地商务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50	省市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含2个子项)	1. 市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2. 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管理负责人备案	公共服务	1.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2.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7月27日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三十条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承接。
	51	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公共服务	1.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2.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52	自愿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验收		公共服务	《福建省环保厅 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印发〈福建省清洁生产审核实施细则（修订）〉的通知》（闽环保防〔2011〕60号）第十一条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承接。

县林业局	53	对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十五条第三款。禁止以野生动物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属地管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54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一条。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p>	属地管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55	对非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条。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和禁猎（渔）区、禁猎（渔）期内，禁止猎捕以及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野生动物迁徙洄游期间，在前款规定区域外的迁徙洄游通道内，禁止猎捕并严格限制其他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活动。迁徙洄游通道的范围以及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活动的内容，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规定并公布。</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二条。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依法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核发的狩猎证，并且服从猎捕量限额管理。</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猎捕者应当按照特许猎捕证、狩猎证规定的种类、数量、地点、工具、方法和期限进行猎捕。</p> <p>4.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禁止使用毒药、爆炸物、电击或者电子诱捕装置以及猎套、猎夹、地枪、排铗等工具进行猎捕，禁止使用夜间照明行猎、歼灭性围猎、捣毁巢穴、火攻、烟熏、网捕等方法进行猎捕，但因科学研究确需网捕、电子诱捕的除外。</p> <p>5.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p>	属地管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 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	----	----------------------	--	------	--	--

	56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p> <p>4.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属地管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 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	----	------------------------	--	------	---	--

	57	对违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出县境的，应当持有或者附有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或者第二十八条规定的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以及检疫证明。</p> <p>3.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2月12日国务院批准）第三十七条。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p>	属地管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 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	----	--	--	------	--	--

	58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二十七条第四款。出售、利用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供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出县境的，应当持有狩猎、进出口等合法来源证明，以及检疫证明。</p> <p>3.《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4.《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二）、（三）项。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二）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1000元—10000元罚款；（三）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的，没收不符的或超出部分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处300元—3000元罚款。</p>	属地管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	----	-----------------------------	--	------	---	--

	59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或者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p> <p>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二十三条规定的，没收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和违法所得，处猎获物价值或其产品市场价等额罚款。</p>	属地管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 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	----	--	--	------	---	--

	60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条第二款。禁止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属地管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61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应当采取安全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其进入野外环境,避免对生态系统造成危害。确需将其放归野外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p> <p>2.《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p>	属地管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62	对非法屠宰、出售、赠送、交换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十八条第一款。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应当向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办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驯养繁殖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市（地）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驯养繁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十九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进行。需要变更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的，应当向原批准机关办理变更手续。需要终止驯养繁殖的，应当在终止前30日内向原批准机关办理终止手续，注销驯养繁殖许可证。</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条。以非生产经营为目的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因疾病、伤残、自然淘汰、种源交换、更换血统或其他特殊情况，需屠宰、出售、赠送、交换的，必须按野生动物保护类别报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p> <p>4.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规定的，没收违法所得，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p>	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新增，实行属地管理
--	----	------------------------------	--	------	--	--------------------------------------

	63	对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森林公园不符合森林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4	对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开发建设森林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森林景观和生态资源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5	对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认定，擅自使用省级、县级森林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处以10万元的罚款。</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6	对在森林公园内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规定，在森林公园内修建坟墓和其他破坏自然景观、污染环境的工程设施以及毁林开垦、采矿、采石、挖沙、取土、放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7	对在森林公园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毁损公共服务设施、设备。</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8	对在森林公园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69	对在森林公园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和其他林副产品。</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0	对在森林公园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四）猎捕、伤害野生动物或者妨碍野生动物生息繁衍。</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1	对在森林公园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2	对在森林公园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個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香烛、燃放烟花爆竹；</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3	对在森林公园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七）随地吐痰、便溺，抛弃塑料制品、金属制品或者其他废弃物；</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4	对擅自在森林公园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福建省森林公园管理办法》（2015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159号）</p> <p>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坏的，依法予以赔偿。</p> <p>第三十二条 进入森林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森林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p> <p>（八）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5	对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七十二条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6	对侵犯植物新品种权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第二十八条 完成育种的单位或者个人对其授权品种，享有排他的独占权。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植物新品种权所有人许可，不得生产、繁殖或者销售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不得为商业目的将该授权品种的繁殖材料重复用于生产另一品种的繁殖材料；但是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改）</p> <p>第三十九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处理品种权侵权案件时，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可以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7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1.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三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p> <p>2.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35号修改） 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1999年国家林业局令 第3号） 第六十四条 《条例》所称的假冒授权品种，是指：（一）使用伪造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二）使用已经被终止或者被宣告无效品种权的品种权证书、品种权号的；（三）以非授权品种冒充授权品种的；（四）以此种授权品种冒充他种授权品种的；（五）其他足以使他人将非授权品种误认为授权品种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	----	------------	------	---	-----------------------------

	78	对生产经营假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p> <p>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79	对生产经营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0	对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1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 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2	对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3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p> <p>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4	对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5	对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6	对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7	对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8	对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89	对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p>《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p>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0	对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1	对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2	对涂改标签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涂改标签的；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3	对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4	对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5	对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6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所采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7	对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收购珍贵树木种子或者限制收购的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收购种子货值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8	对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根据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计划使用林木良种的，由同级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2.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 第十八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99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100	对拒绝、阻挠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15年11月4日修订）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增列事项，实行属地管理
	101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特许猎捕证、狩猎证、人工繁育许可证及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批准文件，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进出口等批准文件。 2. 《野生动物保护法》（2016年7月2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五项。下列行为发生在集贸市场的，由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同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配合；在集贸市场以外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查处：（五）伪造、倒卖、转让猎捕证、准运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处500元—5000元罚款；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的，处5000元—50000元罚款。	属地管理,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17年1月1日实行，新增、调整了相关内容。
县民政局	102	老年人优待证发放		公共服务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意见》（闽政〔2006〕17号）第九点第二款	新增，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下放至县（市、区）民政部门。

县市场监管局	103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50号）第三十条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二条	新增，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委托项，全项委托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104	外地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在本市设置库房备案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号）第十七条第二款	新增，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委托项，全项委托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
县文体新局	105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企业或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审批（含5个子项）	1. 企业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企业或个人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2.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变更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出版物印 3.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 4. 印刷业经营者兼营其他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 5. 印刷业经营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不含出版物印刷企业）审	行政许可	1.《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43号，国务院令594、653、666号修订）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2.《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15号，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条第五款、第八条、第十条、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 5.《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69项；第70项；第71项；第72项；第73项 6.《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1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3号修订）第二、四、五、六、七、八、九、十一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市文广新局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办理。

	106	单位从事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行政许可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 第二条第五款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二条第一款</p> <p>2.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 第二条</p> <p>3.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闽政文〔2015〕488号） 附件2第29项“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单位设立或者变更审批”下放至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市文广新局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办理。
	107	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者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单位年度核验		公共服务	<p>1.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2001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15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二条。</p> <p>2. 《印刷企业年度核验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出印〔2003〕1142号）。</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市文广新局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办理。
	108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含2个子项）	<p>1.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单位变更主要登记事项备案</p> <p>2. 包装装潢和其他印刷品印刷业经营者及专项排版、制版、装订业务单位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备案</p>	公共服务	<p>1.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15号，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十二条第二款。</p> <p>2. 《设立外商投资印刷企业暂行规定》（2002年新闻出版总署、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第16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p> <p>3. 《复制管理办法》（2009年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2号，2015年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3号修订）第十四条第二款。</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市文广新局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办理。

政和县取消的县级权责事项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县安监局	1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7. 未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 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 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p> <p>（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p> <p>（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p> <p>（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p> <p>（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p> <p>（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p>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取消第7子项。

县发科局	2	国家、省、市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含2个子项）	2、国家、省、市权限内外商投资项目核准的转报	公共服务（收件转报）	<p>1.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p> <p>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200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号）</p> <p>二、对《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2号）作出修改。</p> <p>3.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9号）</p> <p>第十一条 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或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的境外投资项目，地方企业直接向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交项目申请报告，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备案的项目，地方企业应填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申请表并附有关附件，直接提交所在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由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p> <p>4.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和〈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20号）</p>	根据（闽政〔2017〕21号），取消该事项。
县住建局	3	中小型人防工程项目审批（1万平方米以下）	1. 项目建议书审批 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3. 初步设计审批 4. 开工报告审批	行政许可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 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规划按照国家规定实行分类分级审批制度；建设管理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单建式人民防空工程的建设，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批。	取消，县级人防无此项审批权利

	4	人防工程报废审批	无	行政许可	<p>《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2016年9月30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p> <p>第二十七条：人民防空工程的报废，必须经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查批准。</p> <p>2、《关于公布最新省级行政审批清理结果的通知》（闽发改体改〔2013〕829号）（发布时间2013年9月30日）</p> <p>附件二：第8项：人民防空工程报废审批完全下放到设区市。</p>	取消，县级人防无此项审批权利
	5	人防工程监理乙级、丙级资质变更登记	一般管理类	公共服务	<p>1.《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发布时间2013年3月15日）</p> <p>第三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新建、扩建、改建、加固改造的监理资质实行行政许可制度，许可资质分甲级、乙级、丙级。</p> <p>第十条：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负责审批，于每年12月31日前，将许可资质审批情况报国家人防主管部门。</p> <p>申报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乙级、丙级许可资质，应当向监理单位工商注册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防主管部门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10个工作日。审查合格且公示无异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对公示内容有异议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匿名异议不予受理。</p>	取消，县级人防无此项审批权利
县国土局	6	县级土地整治项目立项申报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四十一条</p> <p>2.《土地复垦条例》第三条</p>	取消，内部管理中已设置。

	7	国家级地质公园申报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77号）一、国家地质公园申报</p> <p>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由公园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县（市、区）的由同属市（地、州）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市（地、州）的由同属省（区、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跨省（区、市）的由相关省（区、市）人民政府共同提出申请</p> <p>省（区、市）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拟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单位进行初审，确定推荐名单并按照规定向国土资源部报送申报材料</p> <p>2.《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国家地质公园申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0号）一、国家地质公园申报（三）</p>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取消
	8	国家级矿山公园申报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国土资源部关于申报国家矿山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发〔2004〕256号）</p> <p>附件：《国家矿山公园申报工作指南》</p> <p>十、申报工作程序：申报国家矿山公园，应由矿山公园所在地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省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审查同意后，方可申报</p>	依据南政综〔2017〕519号取消
县交运局	9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三资企业、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及福州新区内企业除外）		行政许可	<p>1.《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p> <p>第七条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范围，应当向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p> <p>第八条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p>	取消，依据（闽政文〔2017〕415号）对应取消。

县教育局	10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含4个子项）	1.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筹设	行政许可	1. 《教育法》第二十五条 第二十七条 2. 《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 3. 《中等职业学校管理规程》（教职成〔2010〕6号） 第二条 中等职业学校的设立依据国家和省级教育部门发布的中等职业学校设置标准，其设立、变更终止应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依法审批或备案。 4.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二条 第十四条	取消，该事项按照相关的规定，审批权限在设区市教育行政部门，我局无权限审批。
			2.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设立			
			3.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变更			
			4. 民办中等职业学校终止			
县经信局	11	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审核转报		公共服务	1. 《节约能源法》第五十三条 2. 《福建省节约能源条例》 第三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前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节能主管部门报送上年度的能源利用状况报告	取消，与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承接事项“省级重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状况报告”重复。
县林业局	12	对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四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3	对未取得狩猎证或者未按狩猎证规定猎捕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五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4	对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5	违法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七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6	对伪造、倒卖、转让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经营加工许可证或者允许进出口证明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2004年8月28日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八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5号）第二十七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7	对非法捕杀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三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8	违法在自然保护区、禁猎区破坏非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主要生息繁衍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19	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三十九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0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发布，2011年国务院修订）第四十条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1	对未取得特许猎捕证、猎捕证或者超出特许猎捕证、猎捕证规定猎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二）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2	对违法驯养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七条第（四）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3	违反凭驯养繁殖许可证向持有经营加工野生动物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出售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的规定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4	违反凭猎捕证在集贸市场销售依法猎取一般保护野生动物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5	违反个人收藏的属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纪念品、收藏品，必须向居住地县级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申请登记，领取收藏证明规定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款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6	违反宾馆、饭店、餐厅、招待所和个体饮食摊档等行业，不得收购、杀害、经营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规定的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7	未经批准经营经人工驯养繁殖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后代及其产品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一）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8	对未取得准运证或使用伪造、倒卖、涂改、套用准运证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二）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29	对运输、邮寄、携带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数量、种类与准运证记载不符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三）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30	对为违法经营加工、运输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提供储藏场所或运输工具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1993年福建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1997年、2012年修改）第二十八条第（四）项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取消该事项。
	31	对政府有关部门采取的血吸虫病防治预防、控制措施不予配合的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3号）第五十二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2	引种在有钉螺地带培育的种苗等繁殖材料的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四63号）第五十二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3	对生产、经营假、劣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九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4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5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6	在国内销售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的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7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林木种质资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三）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8	对未按规定制作、保存林木种子生产和经营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四）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39	对林木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一条（五）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0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四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1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五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2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六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3	对违法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七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4	对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八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5	对违法核发《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第十九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6	对伪造《林木良种合格证》或者《良种壮苗合格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1997年林业部令第13号）第二十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7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或者标签不合法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8	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种子法规定的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49	对伪造、涂改林木种子标签或试验、检验数据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种子法》（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第六十二条（三）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50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四十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5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名称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公布，国务院令第635号修订）第四十二条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52	对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处罚		行政处罚	1.《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 2.《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第98号）第十八条第三款	取消，对应闽审改办（2017）13号文取消事项。
县文体新局	53	体育竞赛裁判员在赛区工作期间，不遵守赛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的处罚		行政处罚	《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1999年11月22日国家体育总局发布）第三十七条	取消，《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
	54	对体育竞赛的申办人申请、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国家体育总局令3号 2000年3月16日)十八条	取消，《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
	55	对体育竞赛的申办人从事与申请书中载明的目的和意义不一致活动的处罚				
	56	对组织的相关活动有害于运动员身心健康或有损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处罚				
	57	对彩票代销者违法经营的处罚		行政处罚	《彩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54号自2009年7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一条	取消，全省对体育彩票的销售管理属条块管理，设区市只行使业务上的指导与推进，无其他权力。

	58	举办全县性体育竞赛审批登记		其他行政权力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国家体育总局令第3号 2000年3月16日) 第五条	取消, 《全国体育竞赛管理办法(试行)》已废止。
--	----	---------------	--	--------	---	--------------------------

政和县调整的县级权责事项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备注
县安监局	1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的处罚（含7个子项）	2.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p> <p>（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p> <p>（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p> <p>（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p> <p>（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p> <p>（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p>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第2子项由原名称“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更名。

	2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 (含4个子项)	1.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p>《安全生产法》</p> <p>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p> <p>（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p> <p>（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p> <p>（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p> <p>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p>	<p>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第1子项由原名称“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的处罚”更名。</p>
--	---	---	---	---	---

县发科局	3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项目申请列入国家备选规划、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p>1.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投资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28号令）第七 条 第十三条</p> <p>2. 《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 决定》（国发〔2015〕27号）</p> <p>3. 《外债管理暂行办法》（2003年国家发展 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外汇管理局令第 28号）第十四条 第十五条</p> <p>4. 《国务院关于加强借用国际商业贷 款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5〕30号）</p> <p>二、严格按国家规定审批建设项目对外贷款 建设项目借用国际商业贷款，要按照国家规定的 审批权限从严掌握。基本建设项目借用中长期国 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家规定限额以 上的，由国家计委审批借款额度；技术改造项目 借用中长期国际商业贷款，其申请借款规模在国 家规定的限额以上的，由国家经贸委会签国家计 委审批借款额度。限额以下的，由地方政府或国 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计委下达的国际商业贷款年 度计划内审批。</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发改委纵向清单列 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 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	---	---------------------------------------	--	--------	---	---

	4	推荐省级科技计划项目		公共服务	<p>1.《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p> <p>2.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修订）（闽科计〔2015〕54号）</p> <p>第四条 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包括指南发布与申报受理、立项管理/实施过程管理/验收结题管理等环节。省科技计划项目按科技计划类别进行分类管理，由省科技厅负责综合管理，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和项目承担单位分别按各自职责进行分级管理。</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5	审核推荐市级科技计划项目		公共服务	<p>《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6	审核推荐市科学技术奖励项目		公共服务	<p>《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十条 实行科学技术奖励制度，对在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7	县级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管理和验收		公共服务	<p>《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全省科学技术进步工作的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科学技术进步工作。</p> <p>第五十三条 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计划项目，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推行专家评审和政府决策相结合的立项制度。财政、科学技术等行政部门应当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对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科学技术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经济效益和社会效果进行跟踪监测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采取相应措施，合理使用财政性资金。</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8	推荐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共服务	<p>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p> <p>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p> <p>2.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p> <p>第二部分第（二）条 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集约化，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p> <p>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管理细则〉的通知》（闽科计〔2007〕19号）</p> <p>第十条 评估优秀的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可优先获得省科技计划项目支持，优先获得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经费支持和鼓励，并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	---	--------------	------	--	---

	9	推荐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单位	公共服务	<p>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引导和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农业科技园、海洋科技园、留学人员创业园等各类园区的发展，改善基础设施条件，发挥各类园区对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效应。</p> <p>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业科技工作十条措施的通知》（闽科农〔2013〕45号） 第四条 进一步支持农业科技园区和农民创业园区建设，启动省级农业科技园区建设计划，用三年时间建设一批省级农业科技园区。</p> <p>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农业科技园区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农〔2014〕4号） 第五条 省科技厅是园区建设的主管部门，负责：1. 园区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2. 园区有关申请材料的审核、组织专家咨询，园区认定、验收和授牌。3. 指导科技成果对接工作，引导涉农高校、科研机构与园区内企业合作，进行农业高新科技成果的研发与转化。4. 集成各类科技资源支持园区建设，组织开展园区之间交流。</p> <p>第十条 园区申报立项程序按照“县级政府申报，设区市科技局初审，省科技厅立项”的程序组织申报省级园区，原则上每个设区市建1-2个省级园区。1. 由园区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向省科技厅提出申请，设区市科技局初审同意后，报送省科技厅。</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	---	--------------	------	--	---

	10	推荐省级科技创新平台	公共服务	<p>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第十五条：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p> <p>2.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科技创新平台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15〕42号）</p> <p>第十二条 各设区科技局、省直相关部门及高校、科研院所为科技创新平台管理部门，负责对所辖地区和单位的平台申报、推荐和平台建设运行进行监管。</p> <p>第十四条 省科技厅对各类科技创新平台进行指导，组织制定各类平台评估指标，并定期开展评估工作。评估分为资格评估和绩效评估。</p> <p>3. 《福建省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引进和建设资助办法（暂行）》（闽科计〔2012〕29号）</p> <p>第二部分第（二）点 企业科技创新平台认定资助。对经科技部立项或省科技厅评估认定的企业科技创新平台给予资助。</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	----	------------	------	--	---

	11	推荐省级重点实验室		<p>1. 《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2012年福建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p> <p>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科技创新平台发展规划，支持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企业联合建立科技创新平台。</p> <p>第十五条 鼓励企业自建或者与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合作建设科技创新平台。企业建立的科技创新平台，符合本省重点产业发展需求的，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先支持。</p> <p>2. 《中共福建省委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体系建设的若干意见》（闽委发〔2012〕7号）</p> <p>第二部分第（二）条 推动企业研发中心建设。促进企业技术创新集约化，优先支持具备条件的行业骨干企业、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建设一批高水平的国家级、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省级重点（工程）实验室、博士后科研流动（工作）站、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p> <p>3.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闽科计〔2009〕7号）</p> <p>第十条 符合以上条件的单位，按规定的格式填写《福建省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申请书》，并附重点实验室建设可行性报告，依托单位和行政主管部门签署配套经费及条件保障支持等意见后报省科技厅。</p> <p>第十三条 重点实验室完成建设任务后，应及时向省科技厅提交验收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验收与其财务决算验收、固定资产验收同时进行。验收时除提交验收申请、重点实验室建设总结以及有关资料外，应同时提交财务决算、</p>	暂不列入清单。根据省科技厅纵向清单列入，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据不充分，未明确县（市、区）初审职责。
--	----	-----------	--	--	---

	12	国家、省、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含2个子项）	1、国家、省、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非跨县区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初审 2、国家、省、市级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的初审	内部审核 内部审核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三、完善政府投资体制，规范政府投资行为 (四)简化和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理划分审批权限。按照项目性质、资金来源和事权划分，合理确定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之间、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与有关部门之间的项目审批权限。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除特殊情况外不再审批开工报告，同时应严格政府投资项目的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工作；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调整事项类别。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内部审核。
	13	申请中央、省级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审（含2个子项）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资金申请报告初审及转下达	内部管理	1.《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第45号令） 第十条 资金申请报告由需要申请投资补助或者贴息资金的项目单位提出，按程序报送项目汇总申报单位。项目汇总申报单位应当对资金申请报告提出审核意见，并汇总报送到国家发展改革委。	合并更名、调整事项类别。省纵向清单名称为“申请省预算内投资、省专项资金的初审（含2个子项）1、中央预算内、省级预算内专项资金申请报告初审 2、中央预算内投资资源解决、环境保护和污水垃圾设施建设设备选项目初审”。原纵向清单依据和子项名称均有错误，根据2016年国家发改委45号令和闽发改投资〔2016〕835号文予以修正。事项类别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内部管理。
			2、省级政府投资项目（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资金申请报告初审及转下达	内部管理	1.《福建省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安排使用管理办法》第五条：省级预算内基建资金年度计划总量和分行业（类别、专项）计划及主要项目计划草案，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根据全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及引导基本建设投资需要，经与省财政厅协商衔接，在上一年度第四季度编制，报省政府研究同意后，编入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草案及省级部门预算，与省级预算草案同时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审议。 2.《福建省省级前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第八条：省级前期经费由省发展计划委员会负责统一安排。	

	14	县级权限内企业 境内投资项目备 案	公共服务	<p>1.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p> <p>二、转变政府管理职能，确立企业的投资主体地位。对于企业不使用政府投资建设的项目，一律不再实行审批制，区别不同情况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p> <p>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3.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委第2号令）</p> <p>第四条 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p> <p>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p> <p>4.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对接国家2016年本）的通知》（闽政〔2017〕21号）</p> <p>一、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须按照规定报送有关项目核准机关核准。企业投资建设本目录外的项目，除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明令禁止建设的项目外，实行备案管理。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本目录执行。</p>	调整事项类别。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由其他行政权力调整为公共服务。
--	----	-------------------------	------	--	---

	15	国家、省、市权限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含2个子项）	1、国家、省、市权限内政府投资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转报	内部审核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p> <p>备注：1. 鉴于投资体制改革正在进行，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行政许可仍按国务院现行规定办理。</p> <p>附件“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5项为“京都议定书清洁发展机制合作项目审批”，实施机关为“国家发展改革委”。</p> <p>2. 《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和贴息项目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3号）</p> <p>第九条 按照规定应当报国务院或者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项目，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时一并提出资金申请，不再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也可以在项目经审批或者核准后，单独报送资金申请报告。</p> <p>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留部分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通知》（国办发〔2004〕62号）第7项 政府出资的投资项目审批</p> <p>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08〕102号） 第一点（一）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除少数需报国务院审批、核准或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核准外，区分不同情况由地方政府、行业管理部门审批、核准，或由企业自主决策</p>	调整事项类别。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由公共服务调整为内部审核，同时由子项变为大项。
	16	贯彻落实上级医药体制改革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政人办〔2015〕62号）	划转事项。（南政综〔2017〕519号）划转至县政府办。

	17	组织研究提出我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措施的建议；研究制定政和县医改政策；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我县医改工作的相关配套政策		其他权责事项	《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政人办[2015]62号）	划转事项。根据（南政综〔2017〕520号）划转至县政府办。
	18	指导督促检查全县医改相关政策的制定和落实		其他权责事项	《政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和县发展改革和科技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政人办[2015]62号）	划转事项。根据（南政综〔2017〕521号）划转至县政府办。

县广电局	19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9月1日国务院令 第228号颁布施行，2013年12月7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45号）第一次修订，2017年3月1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676号第二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设立电视剧制作单位，应当经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取得电视剧制作许可证后，方可制作电视剧。电视剧的制作和播出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规定。</p> <p>2.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广电总局令 第34号）</p> <p>第十四条 《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由省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其中，在京的中央单位及其直属机构直接向广电总局提出申请，其他机构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第二十七条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电视剧制作许可证（甲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法定代表人、地址和章程、《电视剧制作许可证（乙种）》载明的制作机构名称、剧名、集数等发生变更，持证机构应报原发证机关履行变更审批手续；终止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的，应在1周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手续。</p>	根据（南政综〔2017〕521号），设定依据调整
县住建局	20	房地产交易房屋注销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划转，根据（南委编办〔2015〕207号）、（南委编办〔2016〕134号），该职权移转国土局。
	21	房地产交易房屋预告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划转，根据（南委编办〔2015〕207号）、（南委编办〔2016〕134号），该职权移转国土局。
	22	房地产交易房屋抵押权注销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划转，根据（南委编办〔2015〕207号）、（南委编办〔2016〕134号），该职权移转国土局。

	23	商品房测绘成果审核（预售面积）	无	行政确认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商品房测绘成果（产权面积）审核职权划转国土局，原名称商品房测绘成果审核（预售面积、产权面积）。
	24	房屋登记簿的建立与管理及房地产权属档案与利用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划转，根据（南委编办〔2015〕207号）、（南委编办〔2016〕134号），该职权移转国土局。
	25	房地产交易房屋转移登记	无	行政确认	1. 《物权法》 2. 《房地产管理法》 3. 《房屋登记办法》	划转，根据（南委编办〔2015〕207号）、（南委编办〔2016〕134号），该职权移转国土局。
县国土局	26	县级不动产登记（含11个子项）	1. 首次登记	行政确认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2014年11月2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56号发布）第三条 第五条 第六条 第七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增加子项。
			2. 变更登记			
			3. 预告登记			
			4. 更正登记			
			5. 注销登记			
			6. 转移登记			
			7. 抵押登记			
			8. 查封登记			
			9. 补、换证登记			
			10. 异议登记			
			11. 地役权登记			

	27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审核（含2个子项）	1. 以国家作价出资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2. 以国家入股方式处置土地资产的审核	行政确认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九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	调整，1. 项目合并，原名称为“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确认”名称调整为：国有企业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确认，事项类别调整为：行政确认。2. 理由：土地资产处置方式包括国家作价出资或入股、授权经营三种方式。省国土资源厅下发的“纵向清单”，将该事项拆分为3个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作价入股审核（含2个子项）”、“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审核”、“地价初审备案审查”和公共服务事项“土地估价报告备案”。为方便窗口人员收件，不让改制企业一事二报，上述4个事项仍按省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名称归并为“国有企业处置划拨土地使用权确认”。
	28	地价初审备案审查		行政确认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29	土地估价报告备案		行政确认 （原列为公共服务）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评估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30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授权经营审核		行政确认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1.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审批意见（试行）〉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1〕42号）（一）（二）（三） 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1〕44号） 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	
	31	地质灾害成因认定		行政确认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三十五条	
	32	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		行政监督检查	1.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第十八条 2. 《福建省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管理办法》（闽国土资综〔2012〕127号）第六条 第七条	

	33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		行政监督检查	<p>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的通知》（闽政〔2009〕9号）第三条</p> <p>2. 《福建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全面开展矿山储量动态管理的通知》（闽国土资综〔2009〕36号）</p> <p>八、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中：萤石、石灰岩、金属类矿产且资源储量规模为中型以上矿山企业，及设计井型9万吨以上煤炭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设区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其他矿山企业的矿山储量年报，由县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组织审核</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4	采矿权协查		其他权责事项	<p>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第三条</p> <p>2. 《福建省矿产资源条例》（1997年10月25日福建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八条</p> <p>3.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审批中初审有关问题的复函》（国土资厅函〔2004〕507号）</p> <p>为防止矿权重叠设置，维护已有矿权人的权利，各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向上级和下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核实不属于本级机关发证权限的矿权设置情况</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5	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协议出让审核		其他行政权力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的，应当按照土地使用权出让等有偿使用合同的约定或者土地使用权划拨批准文件的规定使用土地；确需改变该幅土地建设用途的，应当经有关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报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批准。其中，在城市规划区内改变土地用途的，在报批前，应当先经有关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同意。</p> <p>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第十三条 土地使用权出让可以采取下列方式： （一）协议； （二）招标； （三）拍卖。</p> <p>依照前款规定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具体程序和步骤，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为：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的子项。
	36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批准立项前的审核		内部审核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67号）第三十五条</p> <p>2.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9号）（2006年5月27日）第十五条</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7	地质灾害防治项目与资金的初审		内部管理	<p>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五条第二款</p> <p>2. 《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省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闽财建〔2012〕143号）第七条</p> <p>3. 《福建省地质灾害防治中央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0〕33号）第六条</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8	省级地质公园组织上报		内部管理	<p>1.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1995年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第八条 第十条第四款</p> <p>2. 《关于申报省级地质公园有关工作的通知》（闽国土资〔2006〕93号）</p> <p>根据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0〕77号），申报国家地质公园的地质公园必须为省级地质公园，且原则上应在该级别建设和管理两年以上</p> <p>省级地质公园评审委员会每年召开一次评审会，在听取申请单位情况汇报和有关意见后，经评分和表决，提出书面评审意见。评审通过的地质公园，具备报省国土资源厅审批作为省级地质公园的资格。</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39	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出让审核 (含2个子项)	1. 国有建设用土地使用权招拍挂出让审核	内部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三条</p> <p>2. 《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第十三条</p> <p>3.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七条</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子项分设） 该子项类别由其他行政权力。
	40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核		内部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第五十四条</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1	建设项目使用国有未利用地审核		内部管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四条</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第二款</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2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核 (含3个子项)	1.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包括住宅小区)审核 2.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审核 3. 乡镇企业建设用地审核	内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九条 第六十条 第六十一条 第六十二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六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3	国有土地使用权收储审核		内部管理	1. 《土地储备管理办法》(国土资发(2007)277号)第二条 第三条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行土地收购储备制度的通知》(闽政(2001)34号) 由所在市、县土地储备机构按照经同级人民政府或土地储备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土地储备计划,经过核查权属,测算费用,征询意见,审批方案后,依法定程序,对拟储备地块进行收回、收购、置换或征用,收回或收购工作完成后,该地块即成为政府的储备土地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4	建设项目开竣工申报及土地检查核验		内部管理	《国务院关于促进节约集约用地的通知》(国发(2008)3号) (二十)完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制度。要将建设项目依法用地和履行土地出让合同、划拨决定书的情况,作为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一项内容。没有国土资源部门的检查核验意见,或者检查核验不合格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5	建设项目开竣工延期审核		内部管理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六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6	土地等级评定		内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二十八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7	收回国有建设用地土地使用权审核		内部管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版）第五十八条 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1999年10月22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第六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48	收回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审核		内部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五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 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县教育局	49	县属中职学校和中小学的学籍管理		内部管理	1. 《小学管理规程》（1996年国家教育委员会令第26号）第十二条 2. 《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教基一〔2013〕7号）第三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事项类型为公共服务。
	50	县管干部申请更改学历学位审核		内部管理	《福建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干部学历、学位管理的若干规定》（闽委办〔2003〕50号）第九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件调整，原事项类型为公共服务。
县林业局	51	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1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反本条例规定，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至3倍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至5倍的罚款；拒不补种树木或者补种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组织代为补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支付。	更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将原事项名称“对毁林种果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更正为“对毁林采种或者违反操作规程采脂、挖笋、掘根、剥树皮及过度修技，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六条 禁止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第二十七条第（三）项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野生动物主管部门给予处罚：（三）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没收违法制造的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处4000元—40000元罚款；	更名，依据《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将原项目名称“对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更正为“对违法制造、销售、使用地弓、铁夹、吊杠、钢（铁）丝套等猎捕工具行为的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53	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核转报		其他行政权力	1、《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8号）第八条第一款、第三款； 2、《福建省殡葬管理办法》（2002年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83号）第十九条第二款； 3、《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城乡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的意见》（闽政〔2014〕34号）四、建设管理。	更名，名称由“乡镇（街道）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核转报”调整为“县（市、区）经营性公墓、城市公益性公墓建设审核转报”
县人社局	54	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社会保险费的处罚		行政处罚	《社会保险法》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由原名称“用人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或补足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费的处罚”更名
	55	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有关规定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1.《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国务院令第514号）第七条 2.《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2008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号）第十五条	根据闽审改办〔2017〕13号文，由原名称“用人单位不安排职工休年假又不依照条例及本办法规定支付未休年假工资报酬的行政处理”更名

县市场监管局	56	名称预先核准 (含3个子项)	1.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行政许可	<p>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国务院令第1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十条第一款 企业法人只准使用一个名称。企业法人申请登记注册的名称由登记主管机关核定, 经核准登记注册后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p>2.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发布的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p> <p>第十一条 公司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公司只能使用一个名称。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公司名称受法律保护。</p> <p>第十七条 设立公司应当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 或者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在报送批准前办理公司名称预先核准, 并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公司名称报送批准。</p> <p>第十八条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 应当由全体股东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由全体发起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名称预先核准。</p> <p>3. 《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1991年5月6日国务院批准, 1991年7月22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7号公布, 根据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第628号修订）</p> <p>第三条 企业名称在企业申请登记时, 由企业名称的登记主管机关核定。企业名称经核准登记注册后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范围内享有专用权。</p>	依据省纵向清单, 调整设定依据
--------	----	-------------------	-------------	------	---	-----------------

	57	食品生产许可 (含5个子项)	1. 食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一般变更) 3. 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简单变更) 4. 食品生产许可证延续 5. 食品生产许可证补办 6. 食品生产许可证注销	行政许可	1. 《食品安全法》(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但是,销售食用农产品,不需要取得许可。 2.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的申请、受理、审查、决定及其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现场核查等情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文,调整并部分下放,1、将粮食加工品和茶叶及相关制品两类食品生产许可下放给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调整子项:将“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1个子项调整为“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一般变更)”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简单变更)”2个子项。该事项由其他行政权力事项更改为行政许可事项
县事业单位 管理局	58	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含3个子项)	1.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2. 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 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内部审批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 2004年6月27日发布)第三条 第五条 第一款 第八条 第十条 第十三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调整,原列为行政许可。
	59	事业单位法人备案		内部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 2004年6月27日发布)第十一条 第十三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60	事业单位法人设立、变更、注销 登记或备案公告		内部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十四条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调整,原列为其他行政权力。
	61	事业单位法人印章式样备案		内部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 第九条	
	62	责令事业单位法人限期补办登记手续		内部管理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411号)第十八条	

县水利局	63	洪水影响评价类审批（含3个子项）	1.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查	行政许可	1. 《水法》 第十九条 建设水工程，必须符合流域综合规划。在国家确定的重要江河、湖泊和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在其他江河、湖泊上建设水工程，未取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签署的符合流域综合规划要求的规划同意书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水工程建设涉及防洪的，依照防洪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涉及其他地区和行业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地区和部门的意见。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进行更名；原名为“海堤、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2. 河道管理范围内涉河工程的建设方案及防洪影响评价审查	行政许可		
			3.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查	行政许可		
县文体新局	64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含2个子项）	1. 申办经营性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场地审批	行政许可	1. 《全民健身条例》（国务院令第560号发布，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二条 2.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下放至省级以下体育行政主管部门。 3. 《关于做好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闽体〔2013〕361号） 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潜水和攀岩项目的行政许可。我省因气候、地理因素，不能开展户外滑雪项目，开展人工滑雪项目，纳入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市文广新局下放至县（市、区）文体新局办理。 承接后子项1“申办经营性潜水、攀岩、人工滑雪场地审批”作为子项5并入原行政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事项；子项2“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与原子项5相同，合并后调整为子项6。 调整原行政许可“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游泳）”事项名称为“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含6个子项）。
			2. 许可证载明事项发生变更申请			
县外侨办	65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410号）第二条 2. 福建省侨办《关于下发〈福建省归侨侨眷身份认定试行办法〉的通知》（闽侨政〔1993〕029号）规定，归侨侨眷申请其身份证明，必须由本人向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由申请人所在单位或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后上报县（市、区）以上侨务部门认定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更名，由原名称“归侨证办理”更名。

	66	“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办理	公共服务事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第十四条</p> <p>2. 《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三条</p> <p>3. 《福建省侨办、省教育厅关于做好“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出具及审核工作的通知》规定，普通高考、高职招考、成人高考考生的“三侨生”升学照顾身份证明书由考生户籍所在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外侨办统一办理</p>	根据南政综〔2017〕519号更名，由原名称“‘三侨子女’身份证明书办理”更名。
--	----	------------------	--------	---	--